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曹哲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曹哲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撤緩毒偵緝字第2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白色透明結晶1包經送驗鑑定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沒收並銷燬之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又扣案白色透明結晶1包經送驗鑑定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（含袋總毛重0.97公克，驗餘淨重0.7668公克）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附卷可佐，足見

01 前開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
02 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誤。是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扣案甲基
03 安非他命1包，於法即無不合。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
04 因其上殘留之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
05 視同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
06 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用罄滅失，自
07 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鄭渝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